

第 113-2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 王娜

工作单位： 高青县精神卫生中心

组 别： 医药卫生、少数民族界

联系电话： 15966959109

案 由： 关于农村“空巢老人”养老问题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 2025年1月2日

背景：

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，2022年10月26日，民政部举行第四季度例行发布会，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介绍，截止2021年底，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.67亿，占总人口的18.9%，预计“十四五”时期，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3亿，占比将超过20%，其中“空巢老人”占比目前已超过一半，部分农村地区“空巢老人”比例甚至超过70%。大量老人不与子女或其他家人共同生活，他们有些已丧失劳动力或部分丧失劳动力，面临着居家养老的许多生活不便或困难，甚至是安全风险隐患。农村“空巢老人”的养老问题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，要实现老有所养，希望农村“空巢老人”的养老问题引起政府的重视和社会的关注。

存在问题：

1. “空巢老人”孤独无助。目前农村绝大多数老年人依靠晚辈养老，大量农村青壮年外出打工后，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料水平也随之下降。尤其是当前青壮年夫妻双双外出打工，加剧了农村家庭的“空巢”化与老人的养老难。这些外出者把小孩接去一同生活后，“空巢老人”不但日常生活受影响，连精神慰藉也没有了。

2. “空巢老人”生活困难。农村“空巢老人”生活面临的困难比较多，开展农村养老服务也存在许多困难，既有养老服务设施资源匮乏问题，也有地域广阔、居住分散、老人

经济条件还比较弱的问题。

3. “空巢老人”健康状况较差。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的身体机能衰退，健康状况有所下降，患病率也随之上升，由于“空巢老人”的收入水平低，加之农村老年人普遍存在着嫌医疗费太高而不舍得花钱看病的现象，经常是最后导致病情加重，过早地进入疾病缠身状态。

建议：

1. 居家养老为基础。解决农村“空巢老人”的土地耕种问题，以其土地收益作为养老的基础保障，对农村“空巢老人”所拥有的土地帮助其转租、转包等，提高土地收益，土地收益作为农村“空巢老人”养老的基础保障。

2. 村民互助为依托。由村委会组织养老互助组织，由低龄老人为高龄老人、健康老人为疾患老人提供互助服务，这种服务可以是货币有偿，也可以由村委会为其进行工时记分，待提供服务的低龄、健康老人需要服务的时候，抵扣部分积分储值。

3. 机构养老为补充。政府应该支持农民兴办养老机构，有条件的农民可以利用自己的宅基地，兴建小型的敬老养老机构或老年护理院，由政府税收、补贴、收费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，对于有条件的外出打工或到城市就业子女的“空巢老人”，由其子女出钱送老人到养老机构养老。

4. 加强镇（村）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。实施城镇合作医疗制度后，“空巢老人”因行动不便，无子女陪伴，最大

7
113-2

问题是就医难。各级政府部门应采取相应措施，提高农村医疗保障水平，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诊制度，定期送医送药上门，提高“空巢老人”的健康水平。

5. 加强“孝道”文化宣传。要大力倡导敬老养老之风，弘扬传统美德，让“家家有老人，人人都要老”理念深入人心。对能够提供由村委会出具、老人签字的已妥善安排老人生活证明的农民工，优先安排就业；要教育与老人分开居住的子女“常回家看看”，帮助父母做点家务、沟通情感、照料生活；要在中小学开展孝敬老人主题教育活动，从小培养孝敬父母以及尊老、敬老的传统美德。